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胡庭嘉

相 對 人 林惠玟

債 務 人 劉家成即豪泉淨水設備商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21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2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聲請人執有債務人簽發，115年5月27日到期，面額445萬元之本票，詎料上開本票經屆期提示，竟獲部分支付，尚有3,024,000元未獲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買賣契約書影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1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債務
02 人雖具狀陳稱相對人近日因病住院，債務人因照顧相對人，
03 公私兩忙致收入銳減，就本件約定每月清償本息稍有遲延6
04 至7日，惟債務人於約定繳款到期日前先行訊息通知聲請人
05 說明上述情事，盼行方便，惟過程中遭冷嘲熱諷，本件未曾
06 有未繳一期或重大遲延情事，正積極與聲請人洽談中，請勿
07 准許拍賣本件抵押物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
08 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
09 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
10 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
11 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
12 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
13 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參照）。因此，本院審酌上開書證
14 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